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时空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25年10月9日）前六个月（2025年4月9日）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如为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耀华及其直系亲属

杨耀华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杨荣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杨耀华	时空科技原持股5%以上股东	2026.03.13-2026.04.17	0	1,778,900	2,589,002
杨荣华	杨耀华之直系亲属	2025.12.01-2025.12.16	200	200	0

注：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杨耀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2,400股。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之直系亲属杨荣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蕾

周蕾系公司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周蕾	时空科技股东	2025.08.06-2025.09.08	0	2,974,100	1,789,977

注：202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周蕾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截至2025年9月8日，周蕾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4,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2,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周蕾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丁洁

丁洁系公司的原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丁洁	时空科技原监事	2025.11.18-2025.11.19	300	0	30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丁洁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陈博	上市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5.08	0	9,6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孙可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田海燕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1.24-2025.12.15	5,700	5,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景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鑫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2.15-2025.12.16	6,700	6,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喆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交易对手方之直系亲属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之直系亲属范振杰、劳展鹏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范振杰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	2026.03.03-2026.04.10	56,500	56,500	0
劳展鹏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	2026.02.11-2026.04.10	60,300	60,3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范振杰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劳展鹏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人及其他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5.04.09-2026.04.17	1,753,020	1,753,760	12,200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6年5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57,73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35%
实际回购金额	98,295,312.4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60元/股~169.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2月2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乐鑫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乐鑫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74股，并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167,143,010股的比例为0.39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30元/股，最低价为135.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295,312.4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40,288	6.25%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702,722	93.75%	165,664,43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2,345	0.49%	1,478,574	0.88%
股份总数	167,143,010	100.00%	167,143,010	100.00%

注：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4月30日的股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1,505股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4月24日，17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10,440,28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57,734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a)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的1.5亿元额度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涉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决议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的目的及应对风险措施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a)应对风险措施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i. 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评估产品及其发行机构的收益率、安全性和流动性。

ii.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iii. 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iv.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v.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讯（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通信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29日期间暂停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